

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

序号: CQM2024W-010410

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:

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, 详细原因: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,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。

按认证准则和合同规定, 从即日起撤销贵单位证书号为 CZJM2022P1047101R0M 的认证证书。请贵单位停止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方圆认证标志。

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一周内将认证证书返回方圆集团公司归档。

